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俊億

被　　告　吳真勇

　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99元（即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